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560202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60202590令掃描檔.pdf、收費標準修正條文.odt、收費標準總說明.pdf、收費標準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以經水字第115602025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（行政院除外）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副本： 

